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渡）文综罚字〔2022〕5号

当事人:重庆潮尚娱乐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3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重庆潮尚娱乐有限公司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放映其作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1.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伍佰圆 (500元)整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